宁波市信息化条例

（2006年11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2007年4月17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的规划与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工程建设、信息产业发展、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应用、信息安全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工作的领导，保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合理投入，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信息化知识的宣传、普及与教育，加快对信息化人才的教育、培养和引进，鼓励信息化自主创新，促进信息化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一个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信息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信息化工作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的信息化工作。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信息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促进与管理工作，履行规划编制、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能。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和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化工作。

第二章　信息化规划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应当按照信息化发展规划有序推进。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化发展规划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第六条　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信息化发展规律，加强统筹协调，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信息化发展规划由市和县（市）、区信息化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组织编制，经征求上级信息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意见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专项信息化发展（建设）规划，应当符合信息化发展规划的要求，并在规划公布之前报本级信息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信息化发展规划生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由市或县（市）、区信息化行政部门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咨询和监督。

第三章　信息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工程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第九条　信息基础设施应当实行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为电信经营者共享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便利。

　　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建筑物建成后驻地网的建设应当尊重业主选择，实行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平竞争。

　　设置无线通信基站应当依法实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条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避免重复浪费。电信网之间应当按照技术可行和相互配合的原则，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一条　信息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信息化发展规划。逐步建立信息化工程的绩效评估体系。

　　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应当遵循资源共享、统一标准的原则进行建设。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并积极引导各种社会资金投资建设信息化工程。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建设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进行。

　　信息化行政部门对信息化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内的信息化工程项目一般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有关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征询同级信息化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共基础性信息化工程或信息安全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设计和施工方案报市或县（市）、区信息化行政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的重大公共基础性信息化工程或信息安全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市信息化行政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信息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性能测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其中，政府投资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由信息化行政部门组织专项验收，并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四章　信息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市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本市实际，确定本市信息产业发展重点，定期发布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引导信息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措施，加大信息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并对信息产业重点项目给予扶持。逐步建立信息产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境内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信息产业。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加强信息产业基地和信息产业园区建设。

　　第十九条　企业从事电子信息产品设计制造、软件开发等活动，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鼓励制定先进的企业标准。

　　第二十条　鼓励信息化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从事信息化人才培训、咨询监理、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章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共享和保护相协调的要求，实现资源共享。涉及保密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市建立电子政务技术标准实施机制。市信息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本市电子政务技术标准实施指南和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社会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加工、存储、分析、使用各类业务信息，建立业务信息资源库及应用系统。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开发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法人单位、地理空间等重点基础性数据库。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应当扶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开发信息资源。支持信用中介机构依法采集、整合企业与个人信用信息，为社会提供信用征信、评价评级、信息管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收集社会组织或个人的信息应当通过合法手段获取，并在信息提供者许可的范围内合理利用。

　　未经信息权利人许可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删除、修改信息网络系统中存储的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社会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务信息交换平台提供有关信息，并负责该信息的更新。

　　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其他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涉及经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有关单位应当自制作或获得该信息之日起十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有关子网站上予以公开。

第六章　信息技术应用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和领导本行政区域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体系，推进各地区、各领域信息化平衡协调发展。

　　第二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的扶持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信息化知识的培训，建立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适用的市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保健等信息服务。

　　科技、技术改造、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引导和扶持相关领域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逐步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和网上结算、物流配送等信息系统，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第三十条　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金融保险等社会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社会公共事业服务水平。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行业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促进公共文化信息服务体系的建立。

　　第三十一条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在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广泛应用信息技术，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信息技术和信息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对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企业，政府应当予以奖励。

第七章　信息安全保护

　　第三十二条　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安全保护的协调、指导、服务和相关管理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信息系统的主管部门和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部门、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

　　信息系统的安全系统必须使用依法认可的信息安全专用产品，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信息系统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对其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评，测评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信息系统的主管部门和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进行相应的安全系统建设。

　　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系统，其主管部门和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加强信息安全容灾建设，保障信息安全。

　　第三十五条　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安全情况通报和应急处理协调机制，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和处理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信息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信息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信息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信息化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承载通信传输介质的通信管网、用户驻地网、无线通信基站以及相关辅助设施；

　　信息化工程，是指以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开发等工程；

　　信息产业，是指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通信业及相关的信息服务业；

　　信息资源，是指本市内的组织和个人在履行职责、机构运行或开展社会活动时所产生和使用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具有一定社会应用价值的信息；

　　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信息网络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存储、传输、处理的运行体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